

证券代码:603833
债券代码:113543
转股代码:191543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转股简称:欧派转股

公告编号:2020-040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派发年度:2019年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0,172,60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7,988,137.27元,转增168,069,04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88,241,644股。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指定的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自行发放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股股东姚良松、谭钦兴、姚良柏、钟华文、杨耀明的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

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享受后任何税收协定和《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81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9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420,172,603	168,069,041	588,241,644
1、A股	420,172,603	168,069,041	588,241,644
2、B股	0	0	0
3、股份总额	420,172,603	168,069,041	588,241,64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增股本方案,按新股本总额588,241,644股摊薄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3.1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上海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6733399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证券代码:603833
债券代码:113543
转股代码:191543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转股简称:欧派转股

公告编号:2020-04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欧派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101.46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71.69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7月21日

“欧派转债”于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20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0年7月21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75号”文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发展”)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人民币1,49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4,950万元。2019年9月4日,“欧派转债”(债券代码:11354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代码为191543,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5日,转股价格为101.46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依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公司将按约定调整转股价格。
2020年5月2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如同时给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欧派转债”转股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保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具体内容详见《欧派家居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及《欧派家居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因此,本次“欧派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按照《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鉴于公司拟以2020年7月20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欧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自2020年7月21日起由101.46元/股调整为71.69元/股,计算公式为:
 $P_1 = (P_0 - D) / (1 + n) = (101.46 - 1.09) / (1 + 0.4) = 71.69$ 元/股。
“欧派转债”自2020年7月14日至实施权益分派之日(2020年7月20日)期间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7月21日)起“欧派转债”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期限:

序号	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CSU10159	12,000	92
		合计	12,000	—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社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30,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61.98万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758.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5日到账,到账情况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9年1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验字[2019]7930号)。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关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2020-011)。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单位名称	招商银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CSU10159
购买金额(万元)	12,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5%或3.05%或3.2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40.83或92.25或98.30
产品期限	92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参与权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超过12个月,不涉及证券投资,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控制相关风险。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产品说明
(1)起始日:2020年7月14日,到期日:2020年10月12日。
(2)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和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3)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依据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预期到期利率为1.35%或3.05%或3.25%(年化)。
①黄金价格:指每盎司黄金的美金价格。
②黄金期初价格:存款起始日当日彭博终端BFXI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固定价格。
③到期观察日: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2020年10月12日。
④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起始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数据终端“GOLDNPLN COMDITY”每日公布。
⑤第一重波动区间:“期初价格-415美元”至“期初价格+180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⑥浮动利率确定:若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3.05%(年化);若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3.25%(年化);若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1.35%(年化)。
⑦若届时对应的数据提供机构无法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利率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4)存款到账日,招商银行向存款人归还100%购买金额和预期的利息,遇节假日顺延。
(5)管理费用:无
(6)是否需要提供履约担保:无
(二)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其他披露
公司本次购买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总金额为12,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日最高余额为98,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产品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公司提供本金保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

管理额度范围。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财务部筛选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性高、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好的产品,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招商银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资产总额	228,654.56	234,570.08
负债总额	30,382.56	29,21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271.90	205,35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1.77	4,200.61

注:2019年度数据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总额为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1.0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持有大额现金的情况或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编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利息收益进行核算。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导致预期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监事会
2019年12月6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	实际投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	—	—	35,0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0	—	—	38,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	—	12,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0	38,000.00	701.07	—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7.30	—
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	35,000.00	362.47	—
9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213.58	—
	合计	186,000.00	88,000.00	1,304.42	98,000.00

最近12个月内曾自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43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3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98,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2,00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证券代码:603612
债券代码:113541
转股代码:191547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公告编号:2020-06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8,124,73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6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1027号)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通发展”)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200,000股,并于2017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涉及2位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共计158,124,730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以上限售股将于2020年7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0,504,900股变更为240,704,9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0,504,9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200,000股。

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7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激励计划授予2,323,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0,704,900股增加至243,027,9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2,827,9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200,000股。

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7月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3,027,900股增加至340,239,06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5,959,0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4,280,000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额为12个月有限限售股共计94,582,130股于2018年7月18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1,376,93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8,862,130股。

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9年6月23日完成共计3,252,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0,239,060股变更为336,986,86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8,124,73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8,862,13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45,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19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债券于2020年4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20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7,536,5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自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6月9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1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93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6,986,860股增加至344,524,29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5,661,23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8,863,060股。

截至2020年7月13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为19,951股,公司总股本为344,543,31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5,661,23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8,882,081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限售股作出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锁定期满后,若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019年3月26日,邱光耀先生与王萍女士签署《离婚及上市公司股份分割协

议》,双方协议离婚并进行财产分割,邱光耀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56,053,012股股份转让给王萍女士。同时,王萍女士与邱光耀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承诺通过离婚财产分割取得的公司股份通过该等股份既有的锁定要求委托,结合邱光耀先生的承诺,王萍女士承诺如下:

1、自索通发展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索通发展A股股份,也不由索通发展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索通发展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索通发展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索通发展上市后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

四、锁定期满后,除经邱光耀先生书面同意,本人在任意连续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累计不超过索通发展股份总数的3%,但本人任何行为将导致邱光耀先生无法保持对索通发展的实际控制权,则本人不得以任意方式继续减持,除非邱光耀先生率先减持导致依赖本人股份的股票条件丧失实际控制权。如本人拟采取受让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同等条件下,邱光耀先生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果本人向双方共同女儿转让,则邱光耀先生享有优先购买权。

5、如果本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索通发展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6个月内不减持索通发展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解除限售股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有关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意索通发展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8,124,73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2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限售股占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1	邱光耀	102,071,718	29.6252	102,071,718	0
2	王萍	56,053,012	16.2888	56,053,012	0
	合计	158,124,730	45.9140	158,124,730	0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65,661,230	-158,124,730	7,536,5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5,661,230	-158,124,730	7,536,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78,882,081	158,124,730	337,006,81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8,882,081	158,124,730	337,006,811
股份总额	344,543,311	0	344,543,311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证券代码:603165
债券代码:113541
转股代码:191541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公告编号:2020-060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7月22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0年7月23日
可转债付息日